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能有效控制,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议案提交前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经营的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

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本次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增补的董事王明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王明峰先生作为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对《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评及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制定的《2016年绩效考核办法》。

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筋



徐建民

2017 年 4 月 14 日